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法 理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孙笑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01405

290
596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法 理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孙笑侠

撰稿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孙笑侠 胡玉鸿 谢鹏程

章剑生 张 骐 刘作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014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孙笑侠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7

ISBN 7-5620-1494-9

I. 法… I. 孙… II. 法理学 N.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87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86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37,601—58,600 册 定价: 12.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培养更多更优秀的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的教材有的作了重新修订,有的又组织力量重新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根据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这套教材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法理学》是这套教材的一种,由孙笑侠主编,初稿完成后,经过集体讨论,由主编修改定稿。刘作翔教授参加了统稿工作。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法学教材缺乏经验,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孙笑侠 绪论、第一、八、九章、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十三、十四、十六章

胡玉鸿 第二、六、七章

谢鹏程 第三章

章剑生 第四、五、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二三节、第十五章

张 骐 第十章

刘作翔 第十七、十八章

责任编辑 何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6月

绪 论

一、法学概说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在先秦时期曾被思想家表述为“刑名之学”、“法术”^①，自汉代开始又有律学之称。中国两千余年的法学是以律学的形式存在的。“法学”一词在中国是到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清末改制前后才广泛使用的。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英文Jurisprudence）一词源自古拉丁文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在法学史上人们对什么是法学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有不同的回答。^②我们认为法学是一门科学，它是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所谓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以及由法律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因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包括：第一，法学首先以法律为研究对象，其中包括一国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包括外国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也包括本国或外国历史上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如

① 先秦时的汉语已出现类似的词组，如《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中的“喜刑名法术之学”和“鞅少好刑名之学”中的“刑名”与“法术”。

② 例如有的认为，“法学是神事人事的知识，正义与不正义的科学”；有的认为法学在于研究先验的正义法或正义观念，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的标准；有的认为法学是以法律规则为唯一研究对象的科学，其任务在于对法典的注释；有的认为法学是以法律与社会的相互联系为对象的科学；有的认为“法学乃研究权利的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唐律疏议》、《拿破仑民法典》等。第二，法学也研究与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它包括与法律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如立法、合同的签订、财产所有权、违约行为、讨债、民间协商调解、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诉讼法典的态度和期望、法官审判心理、社会普遍的正义观念等等。第三，法学还研究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规律，包括法律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比如法律决定于经济基础，法律的继承，法律的民族性、法律的移植和本土化，法律现代化；也包括法律自身运行的规律，如公正的判决必然“以事实为根据”、法治依赖于民主、“徒法不足以自行”，等等。

由此可见，法律不是法律现象的全部内容，法学不只是以法律为唯一研究对象的。既然法学是一门科学，我们就应当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我们既要研究本国现行法律，又要研究外国法律以及历史上的法律；既要研究法律的内容，又要研究法律的形式；既要研究静态的法律，又要研究动态的法律；既要研究法律的内在联系的问题，又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外部联系的问题；既要研究法律的规范和体系，又要研究法律的功能与实效。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由于法学的研究对象涉及许多社会现象，所以关于法律的学问最初是与其他学科融汇在一起的，它们之间几乎没有界限。最初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总是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问之中。近代以来，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为广泛而复杂的活动，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发展到现代，法学已成为一门具有独立地位、性质和内容的学科，它在现代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有一定的区别。为此我们应当了解法学在当代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知识的

总结和概括。法学与哲学关系十分密切，它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这表现在哲学的每一次更新都带来法学方法论或者法学价值定向的更新，并推动新的法学流派的产生和法学新思想的出现。哲学有别于具体科学，它以整个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而不涉及具体现象或特定对象的内容，而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只以法律及其相关社会现象和规律为对象；哲学的功能在于启迪智慧，确立社会的或个人的世界观或价值观，而不直接帮助人们解决具体问题，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通常要解决具体的现实问题。就此而言，哲学与法学在总体上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当然，法学中的法理学或法哲学，则与哲学本身非常类似和接近，法理学或者法哲学是对法的基本问题的哲学思考。

2.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政治学与法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在现代社会，它们仍然具有内在的联系与统一，特别是在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这是因为法律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主要方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采取合法的形式。在法制与民主、法律与权力、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政府等问题上都保持着两个学科之间的密切关系。但是另一方面，法学与政治学存在一定的界限。许多法律问题并不必然地属于政治的范畴，许多法律问题可以或者必须相对地离开政治现实和政治关系。只有把法学的研究对象独立出来，才能更好地研究法律，从而更好地为政治活动提供正当合理的形式。所以法学应当保持相对独立性，不能以政治学来取代法学的研究。

3. 法学与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律及其发展都根源于并且服务于社会经济关系，所以法学与经济学也是一对关系密切的科学。经济学的研究促进法

学的研究，它有利于了解法律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有利于研究法律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特别是有利于我们探求法律作用于经济活动的合理程序与方式。法律上的这一“合理程序与方式”问题同“公平、效率”问题密切相关，法学只有结合经济学原理方能较透彻、较有效地去解决这个问题。所以现代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许多分支法学都不同程度地把经济学作为其理论基础之一，现代经济分析法学流派或法经济学这一新交叉学科，也都是在运用了现代经济学的原理或方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4.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的综合性的学科。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关系密切，这是因为：第一，法律是社会现象，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许多法学问题都涉及社会问题，如法律的社会渊源、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实施的社会环境等等；第二，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的论题，如通过法律的社会变迁、法律职业的社会化、法律行为的社会基础等；第三，社会学也需要通过法律来研究社会，如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等问题都与法律现象有关；第四，法学可以从社会学中吸取一些重要的、科学的原理与方法。这也都是法社会学成为当代法学中的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的主要原因。

（三）法学分科与体系

如前所述，随着近代以来学科划分的专门化，以及立法活动的普遍开展，法学不仅逐渐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而且还出现了法学的分科，形成了法学体系。在介绍分科之前，我们应当了解几个前提问题。首先，法学分科是相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生活的发展，法学分科会发生变化，因而法学体系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其次，任何分类都要有一定的标准，分类标准是根据不同的目的而确定的，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体系进行不同的分科。再次，法学分科与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有所不同。法学课程不可能包括法学所有的分支学科，而是根据培养目标、教

学目的以及专业知识结构的不同而设定的。下面，我们仅从较有实际意义的两种标准出发来进行划分：

第一，根据法律的认识论来划分。这一标准即根据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①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着重研究法律的内容、解释和适用。两类法学都有自己的理论，但它们在理论概括的范围和抽象程度上有重要区别。相对而言，应用法学与社会实践更接近，更直接一些；而理论法学则相对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抽象出来并指导应用法学的。这种划分的意义在于能使人们清楚地了解法学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法学理论的层次之别。

第二，根据约定俗成的使用习惯来划分。这种习惯通常是以研究范围不同或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不同来划分的。它包括：（1）法哲学或法理学；（2）宪法学；（3）部门法学，其中包括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和刑法学等法学部门学科；（4）法史学，包括法制史学与法律思想史学；（5）国际法学，又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6）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7）边缘法学，如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心理学、法医学等。^②

此外还有根据法律被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而相应地分为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等。这种划分比较明确实用，但是这种划分存在的问题是，并非出现一个法律部门就会有一个法学分支。而且根据法律部门划分法学会有许多遗漏，如法理学、比较法学、法史学等理论法学都无法被

① 现代西方法学也在体上划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一般称法哲学（Philosophy of Law）或法理学，也有的学者把法律社会学划入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因法律的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之分被划分为公法学、私法学和社会法学三大类。

② 这在英国也有相似的划分如《牛津法律指南》中分为法律理论和哲学、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比较法研究、国际法学、超国家法学（如欧盟法学）、国内法学、附属学科（如法医学）。参见沃克尔主编：《牛津法律指南》（1980年），第754页。

穷尽。

二、法学发展的规律

法学既是一种科学活动，又是一种思想体系。法学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随着法律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丰富的。下面将从四个方面来介绍法学发展的规律。

（一）法学产生需要一定的条件

法学是在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依赖于三方面的条件，一是立法发展为相当复杂而广泛的社会活动，成为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或社会生活的基本方向。二是形成一批职业法学者，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三是人类文化的发达程度和法律成为自由研究对象。这不仅要求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能力与水平达到相当程度，而且还要求法律成为学术自由研究的对象，否则也产生不了法学。

古代希腊和中国奴隶制早期社会之所以没有独立的法学，^②就是因为当时没有复杂而广泛的成文立法活动以及职业法学者对法律的自由研究。相反古罗马立法活动的高度发达，导致了法学的繁荣，并形成一定规模的职业法学家集团和法律学校，以及比较成熟、稳定的法律思想、法学方法和法学流派。

（二）法学活动和法律思想取决并服务于时代背景和社会需要

不同时期的法学都具有当时的时代特征，这是因为法学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尽管希腊当时还没有独立的法学，但是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思想已渗透于当时古希腊思想家的哲学或文学作品之中，例如法与道德的关系，法与民主、平等、自由的关系，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人治与法治问题，等等。其代表人物有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等，他们所提出的问题或形成的思想都对后世法学特别是西方法学产生深刻的影响。

与思想都是时代的产物，都留有时代的烙印。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形式，并因此具有不同的内容。法学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保护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一门学问。不同时代的法学活动和法律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总是与特定时代的政治、国家和阶级相关联的，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并服务于这个特定的时代。

比较古罗马法学思想与古希腊法学思想，古罗马法学思想更注重法学的实践性，法学家提出并解决了许多立法和司法的技术问题。这是当时古罗马高度发达的法制实践使然。又如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及革命过程中建立法制的需要，促使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具有强烈的反封建、反专制的革命精神，因此也使法学从宗教神学中解放了出来。资产阶级革命前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生机盎然，形成了近代资产阶级法学，他们以自然法学派为代表，提出了“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说”，也确立了以自由、平等、人权为核心的法学世界观。他们的法律思想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时代性，对于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准备以及建立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的理论论证和模式设计，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法学服务于时代的作用可表现为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消极的作用是指法学背离社会进步的要求，而服务于恶势力，例如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德意志等国存在的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鼓吹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等，为法西斯主义效劳。

（三）法学世界观经历了从唯心史观到唯物史观的变革

从法学产生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人类的法律思想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法学基本上属于唯心主义的法学，因而它们的学说或思想的科学性是极为有限的。

在法学史上曾经有过神学统治法学的时代，比如中世纪欧洲的神学法学。这个时期的法学虽然也受到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影响，

但由于基督教神学的兴起，神学家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所主张的神意法支配着整个欧洲法学。到中世纪中后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统一的、并能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法律，于是在复兴罗马法的过程中出现了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世俗化。罗马法复兴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一起被史家称为“三 R 运动”，它们促使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方向发展。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既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19 世纪初开始，由于资产阶级国家立法的出现，法学才最终摆脱神学，并从哲学和政治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真正独立的学科。但是此前的法学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它们中有的认为法与经济无关，甚至认为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19 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标志着法学领域的根本性变革，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四）法学总是以本国实践为依托并吸收古今中外法律智慧而发展的

正如法律具有民族性一样，法学的发展也总是以本民族文化传统和本土社会环境为依托。纵观法学史，理论必须联系实际，脱离实际的理论是没有生命力的，这已成为法学史上的公理。法学不能成为脱离实践的“书院学问”，法学首先是用本国的概念、范畴和命题来解决本国的问题。但是法学也不是只局限于本国实践，它在以本国实践为依托的同时，并不断吸收古今中外的法律实践中所获得的法律智慧。“无古不足以成今，无彼不得以知己”，法学也都遵循“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规律。对于现代法学来讲，人类以往的以及当代其他民族的法学研究活动和法律思想积累都是它得以发展的基础和阶梯。

以本国实践为依托的法学不是只对实在法的简单注释，而是带有批判性的。英国法学家边沁在其《政府片论》的序言中说道，

一种制度如果不受批判就无法得到改进。早在古希腊时代自然法思想就已成为促进社会改进的一种力量。近代自然法学家如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都以自己的法律学说批判旧制度。其他流派的法学家也如此：历史法学批判的是18世纪西方立法运动的非历史性；分析法学批判的是英国判例制度的保守落后性；纯粹法学批判的是理想化的绝对私有和所有权制度；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批判的是近代个人本位制度；社会法学批判的是西方传统的“法律至上”和“法律万能”，^①等等。

三、法学方法

（一）法学方法概述

科学研究能否达到预期的成功目的，总是依赖于其研究方法是否合理适当。法学或法理学研究当然也不例外。方法是用以解决主体所面临的问题的技术性手段，而方法论则是对这种技术性手段的理论说明与概括。方法与方法论都有层次之分，如原则性方法、基本方法、技术性方法和特殊方法。方法与方法论也有主次轻重之别，不同法学流派可能有不同的法学方法。法学方法是指人们在认识和探寻法律、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时所应当遵循的原则、程序和技巧。

唯物辩证方法，既是唯物论又是辩证法；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它是关于人们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的一般方法的理论，也是科学认识论的基本前提，是其他方法的方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所以唯物辩证方法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总的方法论。与法学密切联系的唯物辩证方法论原则包括：实事求是原则、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原则、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原则、社会现象运动发展原则等。

在法学方法中存在着总方法、基本方法和具体方法等不同层

^① 参见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64页。

次的方法。一般来说，除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这一总的方法之外，法学研究中还存在三种基本方法，即价值分析方法、规范分析（实证）方法和社会实证方法。

第一，价值分析方法。其基本问题是“法律应当是怎样的”。它注重对法律的价值（诸如正义、自由、平等、效率、秩序等）进行解释。正象我们在立法之前要考虑法律应当如何规定才是最理想的。法学不研究其对人的价值问题就失去法学的意义，尽管现行法律已对某一问题作了规定，但是我们还有必要研究它是否合乎人的需要和理想。

第二，规范分析方法。其基本问题是“法律是怎样的”。它注重对法律的概念、渊源、形式和效力进行解释。它一般很少甚至不考虑法律以外的因素对法律的影响，而仅限于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这种法学研究方法主要是运用逻辑和语义的方法，对法律规范进行分析和注释。逻辑方法包括形式逻辑方法与辩证逻辑方法。

第三，社会实证方法。其基本问题是“法律在实际上是怎样的”。它注重对法律进行社会和文化事实的现实主义的解释。这是一种接近于事实分析的方法，把法律放进社会领域，在掌握大量现实生活和历史资料的情况下进行社会实证。社会实证研究方法的作用和功能表现为：描述法律现象、检测法律现象、评价法律现象、预测法律现象四个方面。

以上三种研究方法是西方三大法学主流（即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社会法学）的主要研究方法，它们各有自己的优点，也都存在各自的缺陷。在当代法学中出现了某些相互渗透、兼收并蓄的迹象。有学者提出把三种研究的方法统一起来建立一门联合诸

法学流派的“统一法学”。^①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学思想来分析，这三种研究方法正是被马克思主义法学所吸收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根据法学研究的实际情况，我们把一些常见的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归纳为以下几种：社会调查的方法、经济分析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分析的方法、语义解释的方法。

1. 社会调查的方法。法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及法律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根据。所以法学研究应当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社会调查方法就是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一个具体方法，这个方法告诉我们法学研究者如何了解实际情况。在社会调查中一般围绕以下两方面的问题：第一，社会中存在着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有可能依靠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些社会问题？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法律手段应当与什么手段相配合？制定什么样的法律或法规？第二，现行的法律或法规在社会中实施的情况如何？实施效果好的原因是什么以及对今后立法的启发是什么？实施效果不理想的原因是什么？有无必要修改该法律或法规？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法律或法规的实施？等等。就调查活动的形式而言，调查者需要通过各种途径收集有关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文件；需要直接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和其他法律活动，如参与企业的合同谈判和论证；也需要向法律实践活动的主体（无论是司法人员还是公民）进行直接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

2. 历史考察的方法。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法律是以人类的史

、^① 参见[美]庞德：《法学肄言》，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3—4页；[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9页。

实为依据而发展的，所以对法律进行历史考察，联系历史实际来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是合乎科学的方法。对法律进行历史考察的思想家早在古代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就有，如古罗马第一位政治思想家波利比在其巨著《罗马史》中系统考察了古罗马国家政体和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近代历史法学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布丹和孟德斯鸠。特别是孟德斯鸠，他在《罗马盛衰原因论》、《论法的精神》中运用大量的史料对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进行历史的研究和比较。19世纪初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有胡果、萨维尼，他们阐述了法律的起源及其规律、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法与习惯的密切关系等重要观点。英国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有梅因，其代表作《古代法》一书所提出的“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成为历史法学派留给后世法学的一条著名的公式。

3. 经济分析的方法。法学的经济分析是指运用经济学的原理、范畴和方法来分析法律问题。这种方法早在18世纪下半叶就已被运用。贝卡利亚的代表作《论犯罪与刑罚》中就已经把经济问题与犯罪问题联系在一起了。后来在边沁的功利主义的作品中也大量运用经济分析方法研究法律问题。这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早就是一项重要的研究方法。马克思本人就十分重视对法律的经济学分析，马克思研究经济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更科学地说明市民社会与国家、法律的关系。现代经济的发展冲击了传统的法学方法，近代法学中所存在的那种繁琐的概念变换、体系更迭等学究式的研究方法被逐步淘汰，而以定量分析、强调法律功能和效用的经济分析方法逐渐受到学者重视。二次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经济法这一新的部门法，这推动了法律与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的结合。正是在这种新形势下，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们把经济学的原理、范畴和方法运用到法学领域。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波斯

纳，他的教科书《法律的经济分析》，把法律研究范围扩展到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初步的经济分析方法主要围绕法律或法律行为的成本与效益之关系。比如立法成本与立法效益、法律实施的成本和效益、合同成本与效益、司法过程的成本与效益，等等。

4. 比较分析的方法。比较是认识对象间的相同点或相异点的逻辑方法，它总是与分析分不开，分析是将研究对象的整体分为各个部分、方面、因素和层次，并分别加以考察的认识活动，它们结合在一起成为科学逻辑的重要方法。法学也较经常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并因此存在着一个法学学科（比较法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而言，它不限于不同地区、不同法系、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比较，还对本国不同法律、不同时期的法律进行比较。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有利于我们开阔视野。分析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因果分析和系统分析等类型之分。我国法学目前还较少运用定量分析和系统分析。

5. 语义解释的方法。语义解释的方法又称词义分析方法或语言分析方法，它是以分析法律语言的要素、结构，考察词语、概念的语源和语境，来确认和选择法律概念的语义的法学方法。20世纪中期语义分析方法形成不久，英国法理学教授哈特就把它引入法学研究之中，由此创立了新分析法学，又称语义分析法学。把语义解释方法运用于法学研究，其意义在于有助于人们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语言。在法律领域，语言的功能不是一般地交流思想，国家机关借助于法律语言来表现、传播、推行和执行国家意志，给人们规定权利和义务，所以法律用语必然明确无误，语义前后一致。通过语义解释方法能够使立法、司法、执法以及其他法律事务，都可以避免许多不应有的混乱。语义解释方法有其独特的作用和优点，它有助于克服定义方法的武断、保守等局限性。当然语义解释方法不是万能的，它只能用于解决法学任务中的一个方面——法律的语言形式方面。至于法律中的价值与法律所联系的